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怡雯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wun1009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貳字第1100275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各校教師會立案紀錄 (11024P031325_1100275491_110D2004864-01.xlsx)

主旨：有關學校教師會之運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三、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

四、又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五、依據上開法規教師會代表為教評會、考核會及校事會議成員，貴校之教師會倘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在案（各校立案情形如附件），應確實召開相關會議實質運作，所推派代表始具實質代表性，以利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合法，進而維護教師權益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聘科

